

税务

期数 P317/2020 – 2020 年 7 月 27 日

税务评论

欧盟 – 针对特定跨境安排的强制税务报告制度

1. DAC6 是什么？谁将会受到影响？

欧盟正在引入一项新的报告制度，即欧盟税务管理合作指引第六版（EU Directive for Administrative Cooperation in (Direct) Taxation, 6th version，以下简称“DAC6”），旨在通过提高信息透明度，防范潜在的有害税收实践。DAC6 要求欧盟各国的中介机构（或在某些情况下的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告关于应报告的至少涉及一个欧盟成员国的跨境安排的信息。此后，税务机关须与其它欧盟成员国税务机关定期交换信息。涉及欧盟成员国跨境安排的任何企业均需要关注此项新制度。

中介机构可能是进行设计、推广、组织或者提供实施方案、或者管理应报告跨境安排的实施的任何人（如，设立在欧盟的律师事务所、银行、税务咨询机构）。由于 DAC6 对中介机构的定义很宽泛，其不仅包括外部顾问，还可能包括企业内部为关联公司提供税务咨询服务的职能部门。如果中介机构没有报告或无法报告应报告的跨境安排的信息（如非欧盟中介机构），则受益于该跨境安排的纳税人可能有义务报告。此外，涉及欧盟国家的跨境安排中的任何参与方一般应取得报告已完成的支持性证据资料（或是确认无需报告），同时保持对报告信息的监督，从而监控潜在税务风险。

因此，位于亚太地区的纳税人如在某欧盟国家实施应报告的跨境安排而没有位于欧盟的中介机构协助，或是虽有欧盟中介机构但该中介机构未能提交报告，则纳税人应特别关注是否有自行报告义务以避免因疏忽未能进行报告而受到处罚。

2. 用于判断跨境交易是否应报告的标志都有哪些？

并非所有涉及欧盟国家或地区的跨境安排都需要报告。DAC6 规定具有以下 A、B、C、D 或 E 类中一个或多个标志的安排为应报告的安排。这些标志的定义非常宽泛，因此企业需充分考虑其具体适用性。评估特定安排是否属于 DAC6 要求的应报告的安排是合规流程的第一步。

作者：

上海

王鲲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香港

Claus Schuermann

合伙人

电话：+852 22387884

电子邮件：clschuermann@deloitte.com.hk

北京

谷昱璇

总监

电话：+86 10 85124131

电子邮件：jgu@deloitte.com.cn

A类 - 通用标志

1. **保密**：要求向税务机关或其他中介机构保密的安排；
2. **或有收费**：根据以下因素确定的收费：
 - a. 税收利益金额；或
 - b. 税收利益是否实际取得。
3. **基本上是标准化的文档**：广泛适用多个纳税人且无需进行实质性定制化的修改。

B类 - 特定标志

1. **亏损**：为减轻纳税义务实施特殊安排取得亏损，包括向其它税收管辖区转移亏损或加速亏损的使用；
2. **转换**：将所得转换为资本、税负更低的赠予或其他类别的收入；
3. **循环**：通过设立不具有商业职能的中间实体实现资金循环周转的交易。

C类 - 与可税前扣除的跨境交易相关的特定标志

1. 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可税前扣除的跨境支付**且存在以下情形：
 - a. 收款人不具有税收居民身份；
 - b.
 - i. 收款人所得适用税率为零或接近零，或
 - ii. 收款人为欧盟非合作管辖区税收居民；
 - c. 收款人所得全额免税；
 - d. 收款人适用税收优惠政策。
2. **折旧**：同一资产折旧在多个税收管辖区扣除；
3. 就同一所得或资本**在多个税收管辖区适用避免双重征税**；
4. **资产转让**：交易所涉及的税收管辖区对交易对价（应付金额）的认定存在重大差异。

D类 - 关于自动信息交换和受益所有人的特定标志

1. 规避**自动交换金融账户信息**的安排；
2. 涉及与**不透明**的法律主体或**受益所有人**的安排。

E类 - 关于转移定价的特定标志

1. 单边适用转移定价**安全港规则**；
2. 缺乏可比价格或未来盈利预测，具有高度不确定性的**无形资产**转让；
3. 造成重大利润转移的功能、风险和资产的转移。

3. 报告的期限是什么？

针对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经开始实施的安排，DAC6 最初要求有关信息应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上报，而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安排则应在 30 日内上报。纳税人或有报告义务的中介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判断 30 日报告期限的起始日。根据 DAC6 提供的示例，按照应报告安排的可供执行日或准备执行日或开始实施日孰早来确定该起始日。未能如期报告的纳税人或中介机构可能面临重大声誉损害及财务处罚（大部分国家或地区规定的罚款金额超过 20,000 欧元，而有一些国家或地区规定的罚款甚至超过 500,000 欧元）。

2020 年 6 月欧盟理事会宣布可选择允许 6 个月延期报告和交换，延期后的首次报告期限将推迟至 2021 年初。大部分国家或地区（例如英国、比利时和卢森堡）已经在国内法律中规定允许延迟首次报告期限，而少数国家（例如德国、芬兰和奥地利）则已宣布仍保持首次报告期限不变，从而导致欧洲各国规定的 DAC6 首次报告期限不一致。

4. 我们能为您提供什么帮助？

由于部分国家的报告期限紧迫且报告制度适用于在欧盟开展业务的所有企业，德勤团队正与欧盟各国的税务机关和行业机构进行密切合作，跟踪 DAC6 在欧盟各国的实施情况。我们也正协助各类企业采取以下积极措施确保其合规申报，包括：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络：

国际税收及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
全国领导人

上海

王鲲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北京

张慧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638

电子邮件：jenzh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叶红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71

电子邮件：hoye@deloitte.com.cn

华南区

香港

林嘉雪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536

电子邮件：shalam@deloitte.com.hk

华西区

成都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008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 **制定策略**：响应合规要求、内部讨论政策、提请管理层重视，并制定计划确保有效合规；
- **评估影响**：识别应报告的安排（包括交易和架构），并确定报告义务；
- **技术手段**：确定有效技术手段收集应报告的信息，并将其进行整合供报告之用；
- **实施培训**：通过线上学习或线下培训提高企业内部对合规报告的认识；
- **跟踪法规**：实时跟踪法规变化，并及时与负有报告义务的中介机构或纳税人分享相关信息。

EU MDR Reporter

德勤团队已开发一站式工具“EU MDR Reporter”协助客户履行 DAC6 下的合规义务。该工具可以存储相关安排信息、协助用户根据当地法规判断是否触发报告义务，并提供简明高效的报告流程。该工具实时记录的报告义务判断过程还可为应对税务机关的后续询问提供档案支持。

如您对 DAC6 有任何疑问或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内地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朱梭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传真：+86 10 8518 7326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成都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188 / 8008

传真：+86 28 6500 5161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重庆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 1216

传真：+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大连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广州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杭州

卢强 / 何飞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fhe@deloitte.com.cn

郑州

官滨

合伙人

电话：+86 371 8897 3701

传真：+86 371 8897 3710

电子邮件：charlesgong@deloitte.com.cn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哈尔滨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451 8586 0060

传真：+86 451 8586 0056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香港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济南

蒋晓华

合伙人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betjiang@deloitte.com.cn

澳门

鄧偉文

合伙人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raytang@deloitte.com.hk

南京

许柯 / 胡晓蕾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 6129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roshu@deloitte.com.cn

上海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008

传真：+86 28 6317 3500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内地)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沈阳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深圳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苏州

管列韵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297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kguan@deloitte.com.cn

天津

白凤九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99

传真：+86 22 8312 6099

电子邮件：bilbai@deloitte.com.cn

武汉

王钢

总监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电子邮件：leowang@deloitte.com.cn

厦门

钟锐文

合伙人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jichu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香港)

威維之

总监

电话：+852 2852 660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dchik@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关于德勤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20。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